

炼钢转炉镁碳砖功能验收标准

一、理化指标要求

1、炼钢转炉镁碳砖质量标准参照《GB/T22589-2017》执行，理化指标符合下表 1 要求：

表 1

体 积 密 度 (g/cm3)	显气孔率%	w (MgO)%	w (C) %	常温耐压强 度 (MPa)	高 温 抗 折 强 度 (1400℃, 30min) MPa
2.97±0.08	≤3	≥74	≥16	≥30	≥10

二、功能验收及考核

1、炼钢转炉龄按经济炉龄控制，目标：6000～10000 炉，炼钢转炉镁碳砖侵蚀速率依照测厚图评估全炉役炉身、炉底的侵蚀速度应满足下表 2 要求，因镁碳砖质量原因造成转炉寿命未达标，按照 1 万元/项考核（计划原因除外）。

表 2

转炉 炉龄	炉身侵蚀速度 (mm/炉)	炉底侵蚀速度 (mm/炉)	补炉频率 (%)	备注
≤2000	≤0.150	≤0.100	0.000	2000 炉以内不补炉
≤4000	≤0.150	≤0.100	≤1.667	2000～4000 炉每 30 炉补一次
≤7000	≤0.100	≤0.071	≤3.810	4000～7000 炉每 30 炉补二次
>7001	≤0.080	≤0.060	≤4.917	大于 7000 炉每 40 炉补三次
全炉役	≤0.080	≤0.060	≤4.917	

2、因炼钢转炉镁碳砖质量每发生一次漏（穿）钢，考核 20000 元，漏（穿）钢导致的漏损按 100 元/吨考核，导

致的设备损坏，设备损坏按修理价格进行考核，设备报废按采购价格的 30~50%考核。

3、未经甲方评估同意，耐火材料供货单位、理化指标、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更时，一次考核 10000 元~30000 元，造成重大工艺质量事故，一次考核 50000~100000 元。

4、抽查产品理化指标不满足供货单位备案标准或订货技术要求等，一次考核 2000 元。

5、供方在发货前应对底砖进行预砌，保证砌筑的顺利进行。

6、因产品质量、尺寸、供货等原因对生产保供、安全顺行造成的影响及损失，由供货方全权承担。

7、因甲方现场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不予考核。

8、若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存在异议，协商解决。

三、结算内容

产品使用质量无异议，满足使用寿命要求，按：“结算金额=月度实际用量*合同单价-考核金额”按月结算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1、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，需在 45 天内满足到货时间要求，若因供应商原因，未满足 45 天内到货时间要求，影响甲方生产，该供应商纳入冶材公司灰名单管理目录，对造成的损失及考核由供应商全权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量执行。

2、交货的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生

产厂名称和厂址、产品名称和标准号、批量、批号、合同号、生产日期、交货日期、保质期以及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等。

3、本标准作为合同技术附件，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